

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防水卷材 200 万 m²、玻璃纤维网格布 500 万 m² 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0 月

前 言

项目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工业集中区内，租赁浏阳市鑫红服饰有限公司整栋厂房 1288m²，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防水卷材 200 万 m²、玻璃纤维网格布 500 万 m²。因目前仅建设防水卷材生产线，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防水卷材 200 万 m² 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卷材 200 万 m²、玻璃纤维网格布 500 万 m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长环评（浏阳）【2022】49 号）”下达该项目的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181MA7EDBB03Q001Q），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由于市场原因，项目现阶段只建设了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22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卷材 200 万 m²、玻璃纤维网格布 500 万 m²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防水卷材 200 万 m ² 、玻璃纤维网格布 500 万 m ²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				
主要产品名称	防水卷材、玻璃纤维网格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水卷材 200 万 m ² 、玻璃纤维网格布 50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防水卷材 200 万 m ²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比例	19.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1.5 万元	比例	20.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p> <p>(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10)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22日,环发【2000】38号;</p> <p>(13)《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卷材200万m²、玻璃纤维网格布500万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p> <p>(14)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卷材200万m²、玻璃纤维网格布500万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49号),2022年3月17日);</p> <p>(1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污水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1)产生的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锅炉烟气(DA002)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执行《挥发</p>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厂区异味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
 气浓度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苯并[a]芘	0.3*10 ⁻³	15	0.05*10 ⁻³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08mg/m ³
沥青烟	40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 组织排放存在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测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指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厂界	2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工业集中区内，租赁浏阳市鑫红服饰有限公司整栋厂房 1288m²，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防水卷材 200 万 m²、玻璃纤维网格布 500 万 m²。因目前仅建设防水卷材生产线，其生产规模为年产防水卷材 200 万 m²。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单层高 12m，钢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288m ² ，主要设置防水卷材生产线和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线	1 栋，单层高 12m，钢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288m ² ，主要设置防水卷材生产线	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无变化
	锅炉房	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2t/h 生物质燃烧锅炉	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2t/h 生物质燃烧锅炉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	区域电网	无变化
	供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防水卷材生产加热搅拌、胎布浸涂、成型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入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电捕焦油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1#）高空排放）；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线产生的涂胶烘干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箱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2#）外排；生物质颗粒燃烧锅炉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 米高排气筒（3#）外排。	防水卷材生产加热搅拌、胎布浸涂、成型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入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电捕焦油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生物质颗粒燃烧锅炉废气经湿法除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锅炉废气处理设备调整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厂房四周设置雨水沟	调整

		后排入敦睦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成型工序所用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烟气处理设备中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渠；厂区无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依托工业集中区公共厕所）	
	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且在底座设置减震垫	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且在底座设置减震垫	无变化
	固废收集	本项目废玻璃纤维丝、锅炉灰渣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防水卷材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线；烟气处理系统中收集的沥青渣、焦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废包装物交由废旧物资单位回收；锅炉灰渣作为堆肥配料使用；防水卷材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线；烟气处理系统中收集的沥青渣、焦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玻璃网格布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约 2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00%；实际环保投资 4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75%。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锅炉烟气	集气罩+湿法除尘+30 米排气筒	1	2
	沥青烟、苯并[a]芘	集气罩+喷淋塔+电捕焦油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30	35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箱+15 米高排气筒	2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
噪声	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1	1
固废		生活垃圾	0.5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
		危废暂存间等	2	2
总计			38	41.5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防水卷材	1	沥青储罐	2 个	1 个	-1
	2	搅拌机	1 台	1 套	与环评一致
	3	配料机	1 台	1 套	与环评一致
	4	卷材设备	1 台	1 套	与环评一致
	5	裁切机	1 台	1 套	与环评一致
玻璃纤维 网格布	6	整经机	2 台	/	玻璃网格布生产 线暂未建设，本次 为阶段性验收
	7	纺织机	20 台	/	
	8	烘干机	2 台	/	
/	9	生物质颗粒燃 烧锅炉（2t）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防水卷材	2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与环评一致
2	玻璃纤维网格布	500 万 m ²	玻璃网格布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为 阶段性验收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线	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规格	备注
防水卷材	沥青	3000	液态，70#，储罐，密闭管道泵送	与环评一致
	SBS	330	颗粒，1040，25kg 袋装	与环评一致
	润滑油	0.34	液态，170kg 桶装	与环评一致
	胎基布	200 万 m ² /a	布状，袋装	与环评一致
	滑石粉	2000	180-300 目，储罐	与环评一致
	PE 膜	70	片状，袋装	与环评一致
	铝膜	70	片状，袋装	与环评一致
玻璃纤维 网格布	玻璃纤维纱	400	固态	生产线暂未 建设
	定型胶	100	液态；50kg/桶	
生物质锅 炉	生物质颗粒	240t	/	与环评一致

4、水源及水平衡

- (1) 供水：供水由市政供水。
- (2) 排水：厂区无生活区，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 (3) 供电：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乡村电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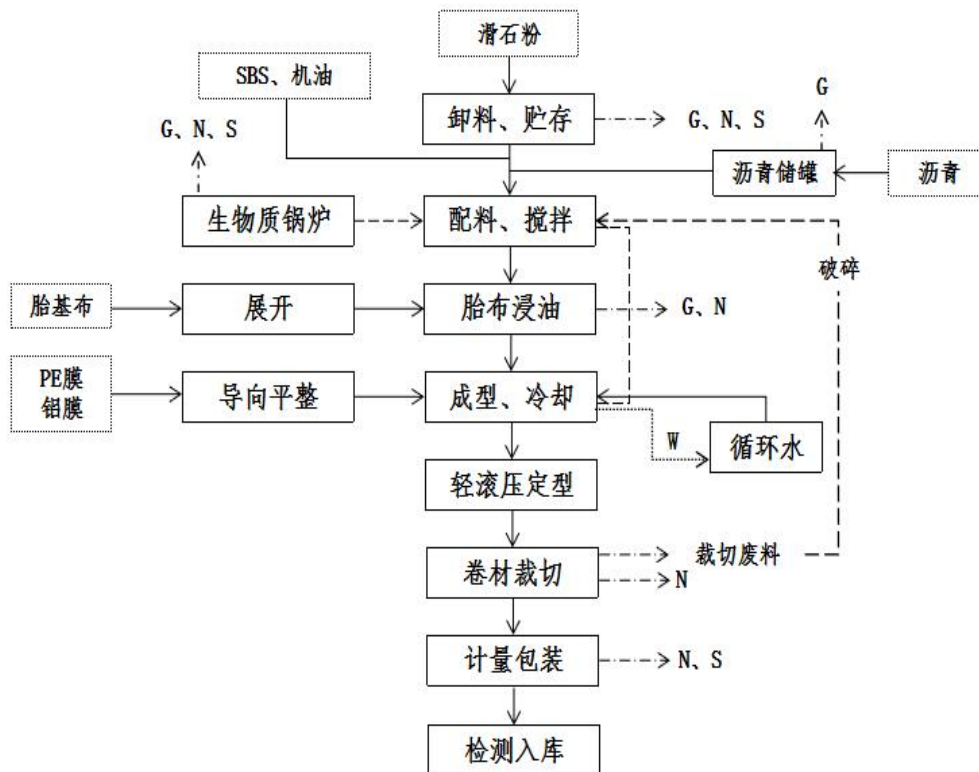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料、贮存

滑石粉由运料车运送至厂区后，在密闭除尘的负压吸料仓卸料，卸料仓保持密闭负压，卸料后滑石粉暂存在料仓。沥青卸料由专用输送管道直接卸入沥青储罐中，通过管道输送。滑石粉卸料过程中将产生粉尘气体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料仓内无组织排放。沥青储罐会产生沥青烟，设计将沥青烟引入烟气处理系统。

(2) 配料、搅拌

根据客户要求，将滑石粉、沥青、裁切废料及 SBS 按一定的比例自动输送

至沥青搅拌罐进行加热、搅拌，配料采用自动化配料，搅拌温度控制在 220-230°C，搅拌时间 6~7h，搅拌转速 100~200r/min。沥青通过密闭管道泵输送，滑石粉、SBS 采用负压吸入送料，原料添加、配料搅拌罐均为密闭。沥青搅拌罐加热采用导热油锅炉，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本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锅炉烟气、配料搅拌废气及噪声。锅炉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配料搅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不低于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胎布展开、浸油

将胎基布用屯布机先进行屯布，再通过机架和滚筒的作用，将胎基布卷展开，在设备牵引作用下，胎体无纺布进入浸油池充分浸渍。胎体浸油后在经过对辊时，把胎体吸收的多余浸油挤压出来，然后进入后续工序。浸油池采用密闭措施，浸油工序产生的废气引至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4）成型、冷却

在胎体两侧附上 PE 膜和铝膜，然后进行平整复合。在压辊的作用下，将 PE 膜表面压成花纹，再通过冷却循环水冷却卷材。冷却循环水经石英砂过滤后，回流至循环水池进行回用，循环水不外排。本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工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烟气处理系统装置处理。

（5）轻滚压定型、卷材裁切

卷材冷却后经滚压传输，由裁切机切边后进入计量包装。本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卷材裁切废料，废料经收集破碎后返回至配料、搅拌。

（6）计量包装、检测入库

卷材经卷毡机计长、卷取、切割后，包装入库。本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厂区无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依托工业集中区公共厕所）；项目成型工序所用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烟气处理设备中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导流沟收集后排入无名农用沟渠。

2、废气

项目防水卷材生产线从配料工序至成型工序均在一体化设备内进行，防水卷材生产加热搅拌、胎布浸涂、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外排。锅炉烟气经湿法除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包装物交由废旧物资单位回收；锅炉灰渣作为堆肥配料使用；烟气处理系统中收集的沥青渣和废焦油、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 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2】49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卷材 200 万 m²、玻璃纤维网格布 500 万 m² 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p>(一)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 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再排入敦睦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冷却水、烟气处理设备中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只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p>	<p>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依托工业集中区公共厕所); 冷却水、烟气处理设备中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废水排口。</p>	<p>已落实</p>
<p>(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防水卷材生产线从配料工序至成型工序均在一体化设备内进行, 防水卷材生产加热搅拌、胎布浸涂、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线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必须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相应限值要求(参照执行) 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应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拟设置一台 2 吨/小时的导热油锅炉, 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 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再通过不低于 30 米高的烟囱排放。</p>	<p>项目防水卷材生产线从配料工序至成型工序均在一体化设备内进行, 防水卷材生产加热搅拌、胎布浸涂、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外排; 设置一台 2 吨/小时的导热油锅炉, 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 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湿法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烟囱排放。监测报告中各因子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玻 璃网 格布 生产 线暂 未建 设, 本次 为阶 段性 验收)</p>
<p>(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p>	<p>已落实</p>
<p>(四)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纤维丝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锅炉灰渣可农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烟气处理系统中收集的沥青渣和废焦油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13 年修正单) 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p>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锅炉灰渣交由农户堆肥; 防水卷材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线; 烟气处理系统中收集的沥青渣和废焦油、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p>	<p>已落实</p>

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位处理。	
(五)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按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六)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82 千克/年，氮氧化物：0.245 吨/年。	已购买	已落实
(七) 项目沥青储罐区域必须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地面必须硬化及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流入水体；应对雨水排放总口设置截止阀和切换措施，确保出现事故时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漫流。	沥青储罐区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地面硬化并设置有围堰，厂区储存有沙袋可对雨水排口进行拦截	已落实
(八)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已落实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8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5、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要设置防水卷材生产线和玻璃网格布生产线	主要设置防水卷材生产线	玻璃网格布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废气	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线产生的涂胶烘干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箱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2#）外排； 生物质颗粒燃烧锅炉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 米高排气筒（3#）外排。	玻璃网格布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暂未建设； 生物质颗粒燃烧锅炉废气经湿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外排。	/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敦睦生活污水处理站	厂区无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依托工业集中区公共厕所）	/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与重大变更清单对照表

类别	属于变更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防水卷材生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线生产规模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锅炉废气由高温布袋除尘器变更为湿法除尘器； 项目无生活区，取消生活污水排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固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4000A 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1055 型 电子天平	1.0mg/m ³
	林格曼 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SW-1000A 型 黑度图、测距 测速望远镜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3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GC-MS3200 型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0.12μg/m 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 45-1999	FB224 型 电子天平	5.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气袋	/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七节 (二) 原子荧光法	AFS-8510 型原子荧光光谱仪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GC-MS32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1.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FB1055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气袋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	GC-MS32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09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 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前后相差在 0.5dB (A)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G4: 防水卷材生产线废气进口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
	处理后	G5: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处理前	G6: 锅炉废气进口			/
	处理后	G7: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噪声	N1: 厂界东侧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N2: 厂界南侧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附录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相关要求及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相关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负荷、原辅材料等使用量须达到75%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

2023年9月21日-22日对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卷材200万m²、玻璃纤维网格布500万m²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查阅验收期间本项目相关负荷的记录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运行负荷达到了75%以上，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生产工况如下。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9月21日	防水卷材6666.67m ² 、玻璃纤维网格布16666.67m ²	防水卷材6000m ²	90.00%
		玻璃纤维网格布0	/
9月22日		防水卷材6000m ²	90.00%
		玻璃纤维网格布0	/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下表，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2023.9.21	多云	北	1.5~1.6	10.9~16.0	101.4~101.5	67~68
2023.9.22	多云	北	1.5~1.5	12.1~18.5	101.4~101.5	67~6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和表 7-4,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8。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mg/m ³)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10m 处 G1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G2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G3
2023.9.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0.95	0.93	4.0
		第二次	0.51	0.94	0.96	
		第三次	0.50	0.91	0.97	
	颗粒物	第一次	0.333	0.667	0.683	1.0
		第二次	0.350	0.683	0.700	
		第三次	0.333	0.667	0.683	
	苯并(a)芘	第一次	9×10 ⁻⁷ L	9×10 ⁻⁷ L	9×10 ⁻⁷ L	8.0×10 ⁻⁶
		第二次	9×10 ⁻⁷ L	9×10 ⁻⁷ L	9×10 ⁻⁷ L	
		第三次	9×10 ⁻⁷ L	9×10 ⁻⁷ L	9×10 ⁻⁷ L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	14	16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1	15	16	
		第三次	11	14	15	
2023.9.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2	0.92	0.96	4.0
		第二次	0.45	0.99	0.93	
		第三次	0.54	0.91	0.95	
	颗粒物	第一次	0.317	0.650	0.667	1.0
		第二次	0.333	0.667	0.683	
		第三次	0.333	0.683	0.667	
	苯并(a)芘	第一次	9×10 ⁻⁷ L	9×10 ⁻⁷ L	9×10 ⁻⁷ L	8.0×10 ⁻⁶
		第二次	9×10 ⁻⁷ L	9×10 ⁻⁷ L	9×10 ⁻⁷ L	
		第三次	9×10 ⁻⁷ L	9×10 ⁻⁷ L	9×10 ⁻⁷ L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2	15	15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1	15	16	
		第三次	11	14	16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mg/m ³)
		点位名称	厂区内 G4	
2023.9.21	VOCs	第一次	0.33	6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32	
2023.9.22	VOCs	第一次	0.33	
		第二次	0.35	
		第三次	0.38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厂界上下风向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厂界上下风向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厂区内VOCs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废气特别排放标准。

表 7-5 2023.9.21 防水卷材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 .9.21	G4 防水卷材 生产线废 气进 口	沥青烟	第一次	5.1L	/	/	/	/
			第二次	5.1L	/			
			第三次	5.1L	/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一次	21807		/		
			第二次	21943				
			第三次	22078				
		苯并[a] 芘	第一次	1.2×10 ⁻⁴ L	/	/	/	/
			第二次	1.2×10 ⁻⁴ L	/			
			第三次	1.2×10 ⁻⁴ L	/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一次	21853		/		
			第二次	21988				
			第三次	22123				
		颗粒物	第一次	36.8	0.806	/	/	/
			第二次	35.9	0.791			
			第三次	36.2	0.80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8.36	0.183	/	/	/
			第二次	7.97	0.176			
			第三次	8.44	0.187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第一次	5495		/	/	/
			第二次	5495				
			第三次	5495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一次	21898		/				
	第二次	22033						
	第三次	22168						
烟道截面积:0.4225m ²								
G5 防水卷材 生产	沥青烟	第一次	5.1L	/	140	0.18	/	
		第二次	5.1L	/				
		第三次	5.1L	/				
	标干流	第一次	17990		/			

线废气出口 DA001	量 (m ³ /h)	第二次	18062				
		第三次	18135				
	苯并[a]芘	第一次	1.2×10 ⁻⁴ L	/	0.30×10 ⁻³	0.05×10 ⁻³	/
		第二次	1.2×10 ⁻⁴ L	/			
		第三次	1.2×10 ⁻⁴ L	/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8014				/
		第二次	18087				
		第三次	18159				
	颗粒物	第一次	6.6	0.119	120	3.5	82.37%
		第二次	6.2	0.112			
		第三次	6.4	0.1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8	0.030	120	10	80.55%
		第二次	1.50	0.027			
		第三次	1.64	0.0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303		2000(无量纲)		76.28%
		第二次	1303				
		第三次	1303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18038				/
		第二次	18111				
		第三次	18183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0.2827m ² 处理设施: 喷淋塔+电捕焦油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							

表 7-6 2023.9.22 防水卷材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9.22	G4 防水卷材生产线废气进口	沥青烟	第一次	5.1L	/	/	/	/
			第二次	5.1L	/			
			第三次	5.1L	/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22212				/
			第二次	22346				
			第三次	22478				
		苯并[a]芘	第一次	1.2×10 ⁻⁴ L	/	/	/	/
			第二次	1.2×10 ⁻⁴ L	/			
			第三次	1.2×10 ⁻⁴ L	/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22257				/
			第二次	22390				
			第三次	22522				
		颗粒物	第一次	36.6	0.816	/	/	/
			第二次	36.0	0.808			
			第三次	36.4	0.821			

G5 防水卷材 生产线废 气出口 DA0 0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9.12	0.203	/	/	/	
		第二次	8.55	0.192				
		第三次	8.81	0.199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第一次	5495		/	/	/
			第二次	5495				
			第三次	5495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一次	22301			/	
			第二次	22434				
			第三次	22566				
	沥青烟	第一次	5.1L	/	140	0.18	/	
		第二次	5.1L	/				
		第三次	5.1L	/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一次	18207			/		
		第二次	18279					
		第三次	18351					
	苯并[a] 芘	第一次	1.2×10 ⁻⁴ L	/	0.30×10 ⁻³	0.05× 10 ⁻³	/	
		第二次	1.2×10 ⁻⁴ L	/				
		第三次	1.2×10 ⁻⁴ L	/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一次	18231			/		
		第二次	18303					
		第三次	18375					
	颗粒物	第一次	6.0	0.110	120	3.5	82.20%	
		第二次	6.6	0.121				
		第三次	6.8	0.12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73	0.032	120	10	81.28%		
	第二次	1.57	0.029					
	第三次	1.66	0.031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第一次	1303		2000 (无量纲)	76.28%			
	第二次	1303						
	第三次	1303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一次	18255			/			
	第二次	18327						
	第三次	18398						

表 7-7 2023.9.2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时间	点位 名称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处理 效率	
2023. 9.21	G6 锅 炉废 气进 口	颗粒 物	第一次	88.3	141	0.219	/	/
			第二次	87.5	146	0.217		
			第三次	88.0	143	0.216		
	氮氧 化物	第一次	105	168	0.260	/	/	
		第二次	109	182	0.270			
		第三次	102	165	0.25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0	144	0.223	/	/	
			第二次	83	138	0.206			
			第三次	85	138	0.219			
		林格曼黑度(级)	第一次	<1				/	/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标干流量(m ³ /h)	第一次	2476					
			第二次	2481					
			第三次	2449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3×10 ⁻⁶ L				/	/
			第二次	3×10 ⁻⁶ L					
			第三次	3×10 ⁻⁶ L					
		标干流量(m ³ /h)	第一次	2481					
			第二次	2475					
			第三次	2479					
		含氧量(%)	第一次	13.5					
			第二次	13.8					
			第三次	13.6					
		烟道截面积:0.1575m ²							
		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12.6	21	0.031	30	85.35%
				第二次	12.2	21	0.030		
第三次	12.8			21	0.03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2	118	0.175	200	25.60%		
	第二次		79	135	0.192				
	第三次		78	130	0.19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6	43	0.063	200	71.69%		
	第二次		22	38	0.053				
	第三次		23	38	0.056				
林格曼黑度(级)	第一次		<1				≤1(级)	/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标干流量(m ³ /h)	第一次		2425						
	第二次		2429						
	第三次		2433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3×10 ⁻⁶ L				0.05	/	
	第二次		3×10 ⁻⁶ L						
	第三次		3×10 ⁻⁶ L						
标干流量(m ³ /h)	第一次		2458						
	第二次		2467						
	第三次		2466						
含氧	第一次	13.7							

	量(%)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3.8
排气筒高度:30m 烟道截面积:0.1257m ² 燃料种类:生物质 基准含氧量: 9%			
处理设备: 湿法除尘			

表 7-8 2023.9.22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处理效率	
2023 .9.22	G6 锅炉 废气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87.4	134	0.219	/	/
			第二次	88.0	145	0.219		
			第三次	88.2	143	0.21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3	158	0.258	/	/
			第二次	101	166	0.252		
			第三次	104	169	0.25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2	142	0.231	/	/
			第二次	85	140	0.212		
			第三次	87	141	0.215		
		林格曼 黑度 (级)	第一次	<1			/	/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一次	2507				
			第二次	2493				
			第三次	2477				
		汞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3×10 ⁻⁶ L			/	/
			第二次	3×10 ⁻⁶ L				
			第三次	3×10 ⁻⁶ L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一次	2461					
		第二次	2465					
		第三次	2470					
	含氧量 (%)	第一次	13.2					
		第二次	13.7					
		第三次	13.6					
	烟道截面积:0.1575m ²							
	DA0 02	颗粒物	第一次	13.1	22	0.032	30	85.04 %
			第二次	12.6	21	0.031		
第三次			12.5	20	0.031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74	123	0.179	200	21.29 %	
		第二次	81	137	0.199			
		第三次	80	128	0.196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25	42	0.061	200	72.82 %	
		第二次	21	35	0.052			
		第三次	24	38	0.059			
林格曼		第一次	<1			≤1 (级)	/	

	黑度 (级)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一次	2422			
		第二次	2458			
		第三次	2447			
	汞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3×10 ⁻⁶ L		0.05	/
		第二次	3×10 ⁻⁶ L			
		第三次	3×10 ⁻⁶ L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一次	2455			
		第二次	2439			
		第三次	2458			
	含氧量 (%)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3.9			
		第三次	13.5			
	排气筒高度:30m 烟道截面积:0.1257m ² 燃料种类:生物质 基准含氧量: 9% 处理设备: 湿法除尘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防水卷材生产线有组织废气中的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级)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9.21		2023.9.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m 处△N1	厂界噪声	54	45	55	45	dB (A)
厂界外南侧 1m 处△N2		53	44	52	43	dB (A)
厂界外西侧 1m 处△N3		54	44	53	43	dB (A)
厂界外北侧 1m 处△N4		55	45	54	44	dB (A)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dB (A)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t/a）；

Q：有组织排放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h/a）。

二氧化硫排放量：0.057kg/h×1200h×10⁻³=0.068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0.19kg/h×1200h×10⁻³=0.228 吨/年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3kg/h×1200h×10⁻³=0.036 吨/年；

本项目批复文件中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82 吨/年，氮氧化物：0.245 吨/年，环评中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236 吨/年。

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工业集中区内，租赁浏阳市鑫红服饰有限公司整栋厂房 1288m²，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防水卷材 200 万 m²、玻璃纤维网格布 500 万 m²。因目前仅建设防水卷材生产线，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防水卷材 200 万 m² 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厂界上下风向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厂界上下风向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废气特别排放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防水卷材生产线有组织废气中的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级)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昼 $Leq \leq 60dB(A)$ ，夜 $Leq \leq 50dB(A)$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总体结论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可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其中一条。

综上所述，“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卷材200万 m^2 、玻璃

纤维网格布 500 万 m² 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内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1) 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厂内环保管理机构，在生产过程中，配备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对统计数据进行全面有效的记录。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青敏江

项目经办人（签字）：青敏江

项目名称	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卷材 200 万 m ² 、玻璃纤维网布 500 万 m ²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342390629 北纬 28.3311818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水卷材 200 万 m ² 、玻璃纤维网布 50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防水卷材 200 万 m ²	环评单位	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81MA7EDBB03Q001Q		
验收单位	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19.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5	所占比例（%）	20.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湖南玖个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81MA7EDBB03Q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068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228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